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##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107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（其中董事赵永德、董治国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财务负责人杨国淦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章节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0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九	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	4,149,452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家武、王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